

（上接C8版）

②如本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等;

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金佳泰、王源、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中金佳泰

①自本企业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王源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李波

近12个月新增股东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参见本条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除前款约定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广广益、尧桂明、齐辉坤、左宝增、马磊、王惠广,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自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自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监事

李波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自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扬州尚雨、无锡TCL、安鹏智慧、珠海尚雨、高商汽车后、万向一二三、华金金融、超兴投资、杨威、重庆两江、安鹏创投、张晓青、厦门群策、许晓辉、孙跃杰、长江合志、郭晓娟、袁冰、招银共襄、招财共襄、创盈五号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广广益、尧桂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辉、齐辉坤、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激励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离职申请;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2)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六章股权激励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离职申请;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二)公司及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1. 發行人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1) 自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為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須按照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下同)均低於上一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可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本預案,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商一致,提出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2)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及約束措施

當上述自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程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①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过授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允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50%。如果公司股票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份已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以暂时扣回,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在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

在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且不超过50%。

如果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份已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

(1) 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积极提升员工工艺技术水平,客户体验,提升产品,扩大拓展现行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研发投入投资回报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本預案,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商一致,提出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2)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及約束措施

當上述自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程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①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过授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允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50%。如果公司股票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份已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国信证券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公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中伦关于申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汇会计师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中水致远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本預案,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商一致,提出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2)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及約束措施

當上述自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程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①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过授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允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50%。如果公司股票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份已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同时财政部拟政策将于2022年底终止。2022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至2023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激励机制,用市场化法治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

国家财政部拟政策,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在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空间和盈利能力有较明显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应对,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 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领域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不断创新,产品材料存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及复合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其产品在天然石墨、循环性能、倍率等多个指标各有特点,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市场主导地位,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仍占市场一定份额,硅基等新兴负极材料出现大规模市场应用,另外,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同样在快速更新,以提高生产效率,如果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技术路线或工艺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变化的新产品,则可能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风险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处于技术快速进步的发展阶段,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发扬自身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应对下游锂电池行业材料循环、倍率、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指标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将持续投入负极材料产品及相关工艺的研发投入,但由于转型期间较短,技术积累有所不足,产品结构仍相对单一,由于未充分把握市场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量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相关领域持续增长,带动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在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先后兴建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一期和二期,并启动三期基地建设,产销规模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将再次大幅提升。如果未来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不及预期,而主要生产企业产能扩张过快,将导致整个产能处于相对过剩的局面。同时,基于负极材料行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部分产能无法满足近期需求的负极材料将面临应用领域收窄,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稳定优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则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7.57万元、-14,818.33万元、-7,405.88万元和2020年9.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843.29万元、15,255.63万元、34,347.51万元和69,209.1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虽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除2022年1-6月因加大票据贴现规模,到期兑付以前年度票据导致现金流量为正外,持续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票据和现金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公司快速扩张,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项目增加较多。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存在重大资金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有效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 and 速度。

(七) 能源消耗风险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政府提高了关于能耗耗用、能源消费的要求和限制,如果未来国家发行更为严格的能耗消耗规定,持续提高生产工序能耗消耗的限额标准,如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投资和技术创新以满足相关要求,可能导致部分工序被要求进行调整,短暂时期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我国各地进一步推能控“双控”工作,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一级预警地区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而公司生产基地所处河北省、山西省目前不属于一级预警的地区。若未来能源“双控”政策进一步提升要求,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要求,甚至在短时间内采取限电等措施,对公司生产以及未来产能扩张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在未按时办理资产审查项目的时间

发行人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其中,“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建)”、“年产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及“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在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就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申请补办节能审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229号),要求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中确认的已实施替代的能耗总量、能耗替代比例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65.02%;“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取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60号);“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取得了山西省能源局于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30号)。

尽管项目所在地昔阳县能源局确认已建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但由于发行人尚未能全部完成节能审查,上述项目在未被限制生产、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经营状况良好,销售规模高速增长,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7322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9-30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610,117.16	367,226.17	66.14%
负债合计	321,108.30	182,862.58	7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08.86	184,363.59	56.76%

经审阅,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0,117.1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10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9,008.86万元,较上年末变动率分别为66.14%、75.60%和56.76%,相比2021年末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

2.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53,620.46	148,946.18	138,580.42	68,353.79	95.82%	
营业利润	131,155.35	42,025.28	219,859.43	43,881.43	19,876.80	120.77%
利润总额	131,215.60	49,911.83	230.73%	43,960.10	19,905.36	120.80%
净利润	104,645.27	33,806.64	209.32%	35,436.16	16,345.23	1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45.27	33,806.64	209.32%	35,436.16	16,345.23	1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97.79	33,684.70	208.44%	35,284.89	16,246.04	1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3.83	-24,011.76	99.67%	-68,954.69	-21,529.21	230.28%

经审阅,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3,62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45.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分别为148.94%、209.32%。

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涨幅,主要系下游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机动力电池产业链扩张,形成了对公司负极材料的强劲拉动,在主要生产基地持续满负荷运作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同时,在原材料等物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的价格,导致2022年1-9月公司销售价格水平显著上升,推动了销售收入同比高速增长。